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(環評相關會議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121034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

開會事由：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38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2年3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(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)4樓405會議室

主持人：張主任委員子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商維庭 專員 (02)2311-7722#2744

出席者：王副主任委員雅玢、游委員建華、張委員雍敏、范委員美玲、許委員增如、徐委員燕興、朱信委員、李委員育明、李委員俊福、李委員培芬、李委員錫堤、官委員文惠、馬委員小康、孫委員振義、陳委員美蓮、陳委員裕文、張委員學文、程委員淑芬、簡委員連貴、闕委員蓓德

列席者：澎湖縣政府、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一案)、交通部(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)、高雄市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二案)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(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)、劉執行秘書宗勇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法規委員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(辦)人員出(列)席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
- 二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三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- 四、本次會議（委員審議除外）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，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。
- 五、為減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」群聚感染風險，本署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公布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」之風險評估指標，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開發單位（含顧問公司）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，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，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，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：wtshang@epa.gov.tw，俾掌握參加者資訊，並安排固定座位。
 - (二) 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，未事先報名者，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，不同意旁聽會議。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，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，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，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。
 - (三) 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，於旁聽發言時，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，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。申請旁聽發言人員，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，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。
 - (四)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，請勿出席會議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438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轉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第二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9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）

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第 438 次會議

112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 0 分

壹、確認本會第 437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 民間參與澎湖青灣仙人掌公園整建興建營運轉移案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一、說明

- (一) 本案開發單位為亞青海洋文創股份有限公司，規劃於澎湖縣馬公市峙裡新段 1547 地號等 22 筆土地興建度假別墅（共計 38 棟）、餐廳、賣店等，面積約 17.753333 公頃，符合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 20 條規定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澎湖縣政府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）於 110 年 12 月 2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4 月 13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；經簽奉核可，由陳裕文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俊福、李培芬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張學文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及李素馨、江康鈺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內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海洋委員會、海洋保育署、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澎湖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馬公市公所、西嶼鄉公所、白沙鄉公所、湖西鄉公所、望安鄉公所、七美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1 年 5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略以「補正後再審」。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於 112 年 1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2年1月6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、專家學者、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，就本案生活環境、自然環境、社會環境及經濟、文化、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，經專業判斷，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，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，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。
- (二)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，切實執行。
- (三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112年3月31日前據以補充、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，經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1. 補充施工期間洗車廢水、地表逕流廢水對於承受水體之影響，並研提減輕對策。
 2. 強化說明雨水回收系統之規劃，並釐清澆灌用水量。評估ROT區域之廁所回收用水用於澆灌之可行性，加強節水、雨水及中水再利用，並修正用水平衡圖。
 3. 補充說明施工前、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移植稀有植物種類及數量；補充稀有植物之移補植計畫，植栽除仙人掌及天人菊外，應以適合當地之原生種為限。
 4. 強化土石方挖填管理計畫，補充本計畫土方挖、填厚度分布、土方堆置區之堆置高度及其環境保護對策。
 5. 加強本案與基地內歷史場域及周邊環境生態景觀之融合，並應確保公共通行權。
 6. 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- (四)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，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，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；採分段（分期）開發者，則提報各段（期）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。

(五)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，審查結論失其效力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，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。

(六)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、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二案 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 9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（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工程）

一、說明

- （一）「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 84 年 12 月 29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（二）交通部於 111 年 9 月 30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變更內容係於國道 1 號高科交流道至岡山交流道間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、改善岡山地磅站區及拓寬部分路段等。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玢、朱信、李育明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張學文、程淑芬、簡連貴、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交通部運輸研究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岡山區公所、橋頭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1 年 11 月 23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（二）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2 年 3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 1. 以最劣情境評估施工階段工區及營運期間地表逕流對鄰近水體（灌排渠道及鄰近河川水體）水質之環境影響衝擊，並研提避免對灌溉水體交互影響之監督管理措施。
 2. 檢核本案生態調查路線範圍合理性，並據以修正水域生

態及陸域植物衝擊區、對照區之區位規劃，評估增加開發基地、調查範圍周遭樹林區域補充紅外線自動相機調查之可行性。

3. 檢核施工、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模式模擬成果合理性及正確性；開發單位承諾於施工期間1/5以上施工機具及4/5以上運輸車輛應取得自主管理標章，運輸車輛採用符合第4期（含）以上之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之車輛，其中40%車輛符合第5期（含）以上排放標準。
4. 補充施工期間主幹道封閉施工對鄰近交通影響評估，並研提具體減緩措施等交通維持管理計畫。
5. 補充計畫區內之土壤品質現況，並說明變更前後之環境影響差異。
6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7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

一、說明

- (一) 「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審查通過，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。
- (二) 交通部 111 年 5 月 5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，開發單位（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處）於 111 年 6 月 6 日繳交審查費及備齊書件後進入實體審查，本案申請變更內容包含增加小曲線改善段、荳蘭圳橋路段優化、調整工程土石方數量及光復大富段新增生態廊道等。經簽奉核可由李俊福（召集人）、王雅玟、朱信、李培芬、李錫堤、官文惠、孫振義、陳美蓮、張學文、簡連貴等委員及劉雅瑄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，並徵詢交通部、運輸研究所、內政部、營建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林務局、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水土保持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、第九河川局、中央地質調查所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花蓮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、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吉安鄉公所、壽豐鄉公所、光復鄉公所、玉里鎮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鹿野鄉公所、臺東市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，經彙整分析，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及 11 月 7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，結論均略以：「補正後再審。」
- (三) 開發單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本署爰於 112 年 2 月 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，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。

二、112 年 2 月 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：

- (一)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。
- (二)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，已承諾納入辦理，請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、修正，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，經有關委員

及相關機關確認後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：

1. 補充鐵路沿線路殺調查成果（含路殺調查巡查頻率），研提影響減輕措施；以圖示方式具體呈現多孔箱涵、動物通道之形式，針對目標物種棲息特性補充相關導引配套措施。
2. 計畫路線行經池上斷層，請將沿線混凝土結構物破裂防護納入考量。
3.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。
4.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。

（三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，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，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。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，並副知開發單位。」

三、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，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。

參、臨時提案

肆、散會